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03 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秘書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南丫島)

助理秘書

江婉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因事缺席者

傅曉琳女士

~~~~~

#### I 推選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由余麗芬女士擔任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 II 報告「離島區文化節—離島區粵劇賀新歲」活動

2. 召集人報告，「離島區文化節—離島區粵劇賀新歲」於本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順利舉行，表演分下午及晚上兩場，合共有超過 2 100 名觀眾，場面熱鬧，觀眾反應熱烈。

3. 曾秀好女士表示希望往後舉辦粵劇活動時，可派發更多門票予市民。

### III. 報告「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5」

4. 召集人報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於去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 4 個課程，主題分別為職業英語基礎會話、僱傭條例及勞工法例、健康食療與保健及親職管教技巧，並於去年 12 月 24 日舉行畢業禮。計劃共有約 100 人次參加。課程完成後，機構以問卷方式收集參加者的意見；在收回的 39 份問卷中，約 95%參加者表示在課程中獲益良多。

5. 另外，主辦機構認為參加者未見踴躍，主要原因是宣傳途徑不足，宣傳時間與區議會選舉相撞，以致未能在街道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或派發傳單宣傳。此外，參加者主要抱着輕鬆的學習心態，而選修的實習課程大多要求參加者曾接受技術訓練，因此參加者興趣不大。主辦機構在考慮參加者的意見後，最終沒有開辦選修課。但值得一提的是，參加者整體上同意修讀必修課程有助提升就業能力。

### IV 討論處理以「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及其結餘

6. 召集人指出，工作小組於 2005 年在中國銀行(香港)開設支票戶口，當時有四位獲授權的戶口聯署人。去年 12 月，秘書處得悉，由於兩年來沒有任何交易，該戶口將被凍結。工作小組秘書處獲上屆社康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意後，於 12 月 30 日安排從該戶口提取結餘 5,000 元現金，暫時存放在離島民政事務處的保險箱。

7. 召集人建議將該筆餘款用作 2016-17 年度工作小組的活動經費。至於支票戶口，由於工作小組的活動是由離島民政事務處協助推行，而民政處會以採購咭或支票支付所需費用，無須工作小組簽發支票或轉帳，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取消該戶口。召集人請秘書處聯絡負責開戶的其中兩位簽署人取消戶口。

### V 討論「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8.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1 日發信邀請區內 54 間非政府機構及中小學遞交活動計劃書，並於截止日期(即 3 月 11 日)前收到 3 個機構，分別為離島社區基金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及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遞交的申請。

9. 秘書處經初步審閱後，認為所有建議書均符合公民教育委員會所訂主題。除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當天因事未能出席外，其餘兩個機構均派代表出席。
10. 各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邀請該 2 個機構的代表即場講解活動計劃詳情，次序為：1) 離島社區基金會及 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
11. 離島社區基金會代表鄒小姐簡介以“歷史”為題的活動計劃，以現時新興的單頁明信片出版名為“歷史”的刊物，鼓勵公眾從歷史探索基本法由來，以及基本法條文制定的背後意義。出版團隊會從地區招募 10 名來自不同領域的義工，進行深入訓練，以加深對基本法的認識。整項計劃的申請款額為 80,000 元。
12. 郭平先生詢問會否考慮在學校舉辦分享會或利用網上媒體宣傳。
13. 鄒小姐表示除機構的核心義工會帶領青年義工派發刊物外，亦會利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網絡宣傳。
14. 召集人詢問會否考慮以中英對照形式製作刊物，以方便非華語人士閱讀刊物。
15. 鄒小姐表示考慮到讀者的不同背景，同意以中英對照形式出版刊物。
16. 召集人指出現時活動的主要對象為青少年及學生，建議擴闊參與刊物製作的年齡層。
17. 鄒小姐同意可招募小朋友參與，讓他們從小認識基本法。
18. 郭平先生指出歷史本身可能較乏味，建議考慮方法加強歷史的吸引力，以提高閱讀興趣。
19. 曾秀好女士指出刊物的包裝非常重要，並建議彩色或漫畫設計吸引讀者。
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代表陳小姐簡介“大澳漁民文化學堂計劃”，預計從區內招募約 130 名青少年參與，內容集

中於三項與漁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技藝及文化－搖櫓、織漁網及漁民音樂，讓參加者透過學習這三種技藝及文化，認識香港本土漁民文化，加強對大澳社區以至全港的認同。整項計劃的申請款額為 75,000 元。

21. 郭平先生指出計劃的部分活動在室外舉行，建議購買保險，而搖櫓班每節 1.5 小時過短，建議延長課堂時間。他表示，除講解怎樣駕駛搖櫓外，可考慮提供落網和捕魚的示範環節。宣傳方面，在整項計劃結束後，可考慮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繼續舉辦此計劃。他建議在製作漁民音樂光碟時，可為歌詞加入註釋，方便市民了解歌曲內容。

22. 曾秀好女士提議小冊子以中英對照形式製作，讓不同人士了解漁民文化。她又建議進行跨島宣傳，讓更多離島青少年及市民認識及參與活動。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代表張先生贊同議員的建議。他補充說會邀請街坊擔任導師，亦會考慮與漁民組織合作，將技藝傳授給年青人。

24. 工作小組成員審閱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的計劃書後，查詢其招募邊緣青年的方法。此外，工作小組建議有關活動或工作坊應配合公民教育主題，以反映「全心傳義展關懷」的理念。

25.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聯絡該機構，要求提供有關以「邊緣青年」及「弱勢社群」為招募對象的補充資料，並詢問該機構會否考慮與區內學校合作，以招募合適的參加者。

26. 召集人表示，該 3 個機構申請的撥款額合共 206,900 元，超出公民教育委員會津貼本區的 200,000 元撥款上限。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該 3 個機構各調低財政預算 3.5%。

27. 經討論後，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上述 3 個機構須修訂活動計劃書內容及財政預算，並請秘書處聯絡有關機構，及提醒他們於 4 月 5 日或以前提交修訂計劃書。

(會後註：小組成員於 4 月 7 日的審批會議上，一致贊成推薦該下述團體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撥款，建議申請撥款金額如下：)

|                      |          |
|----------------------|----------|
| ● 離島社區基金會            | 77,200 元 |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 | 72,350 元 |
| ●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 50,000 元 |

## VI. 其他事項

28. 由於各小組成員並沒有其他意見，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工作小組將在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會議，審批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屆時將邀請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出席。

(會後註：工作小組將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第二次會議。)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6 年 4 月